

## 提升核能公众沟通信任基础路径探微

华能霞浦核电有限公司 陈新 刘豪华 樊丽丽 李晓丽

**摘要：**本文对核能公众沟通主体与社会公众之间的信任问题作了简要分析，从社会治理、沟通方式、思想引领和利益共享四个维度探讨了提升核能公众沟通信任基础的路径，为提升全社会科学理性认知核安全的共识、推进核安全治理能力现代化、构筑包容和谐的核能发展环境提供了思路。

**关键词：**公众沟通 社会治理 融媒传播 融合发展

核能作为高效、清洁、稳定的能源，是我国优化能源结构、实现碳中和的重要选择。但核能的发展在福岛核事故后进入了“新常态”，核能公众接受性面临的困境亟待破解。美国麻省理工大学核能工程系的 Golay 教授提出，影响核能公众接受度最底层的两个因素，一个是对核能技术的熟悉程度（technology-base），一个是对这个技术是由哪些群体来实施和应用的，即核能背后的政府、媒体、核能专家学者与其他组织机构的信任度（trust-base）。

信任是一种基于制度、规则、背景等第三方力量而建立的相信对方会按照预期行事的信念。在当今社会治理环境和舆论生态下，核能公众沟通多元主体之间信任的建立更多基于科学理性的认知、强约束力的社会制度、行动规则和利益

共享的和谐环境。清华大学房超教授近著《核能公众接受性：研究、反思与对策》一书中通过问卷调查分析得出公众对不同对象的信任程度排序如下：

技术 > 中央政府 > 核能专家 > 核电企业 > 官方媒体  
> 地方政府 > 非权威媒体

调查表明，公众对我国核电技术、中央政府、核能专家、核电企业、官方媒体的信任度较高，对地方政府、非权威媒体的信任度较低。须注意的是，公众对核能专家和政府的信任程度有下降的趋势，公众沟通的信任基础有进一步提升的空间。

本文立足我国核能公众沟通现状，试图从社会治理、沟通方式、思想引领和利益共享四个维度对提升核能公众沟通信任基础作一些探讨。

### **一、治理为纲：协同多元主体，推行共商共治**

在社会治理中，公众对政府的信任是公众遵从政府政策的心理基础，更是影响政策支持的重要因素。我国核能公众沟通“中央督导、政府主导、企业作为、公众参与”的工作机制充分体现了国家意志、政府公信力和多元利益协调，对提升国民对核安全的理性认知和信心，保障公众在核能项目中的正当权益、有效防范邻避效应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要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主协商、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社会治理体系，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通

道，提高社会治理的社会化、民主化、协同化水平。这为高质量开展核能公众沟通提供了方向指引和根本遵循。

核能公众沟通需要导入社会治理理念，适应社会治理新规则，主动融入社会治理大局，完善公众参与核能项目论证、决策的制度化渠道，努力实现政府治理、社会调节、公众自治的良性互动，打造多元主体共商共治新格局。

**中央层面。**核安全已上升到国家战略高度，我国已逐步建立起一套接轨国际、符合国情、相对完善的核安全法规体系，逐步完善了对核电发展严格管理和全面监管的各项制度措施，有效保证了核能行业的安全、有序发展。针对核能公众沟通，现有 9 部法律、3 部行政法规、4 部部门规章、14 份规范性文件、6 部内部文件和 2 部白皮书作出了规范性要求。展望未来，国家核电行业主管部门、核工业主管部门和核安全监管等部门等仍需进一步发挥行业管理经验和专业优势，推进核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通过制定公共政策，编制核能中长期发展规划，明确核能在国家战略中的地位，传递最高层对发展核能的态度和决心，推进《原子能法》等法律法规的发布，筑牢核能发展必要性、合理性、正当性的政治基础和法律基础。

**政府层面。**核能公众沟通工作由地方政府主导，涉核重大新项目建设已列入地方人大审议制度，日常公众沟通工作需更深更广地嵌入地方社会管理体系，广泛宣传科学核安全观，推进核科普的常态化，完善涉核舆情监测和应对联动机

制。项目所在地省人民政府要组织政法、宣传、公安、国安、通信、应急、信访、环保、发改、住建、自然资源（国土、海洋）等部门及项目业主单位成立公众沟通机构，明确各自职责，统筹开展核电科普、公众参与、公众宣传和舆情管理等工作。可借鉴新冠疫情防控成功经验，利用城市及社区网格管理数字化平台，开展网络科普宣传、网上问卷调查等并对公众意见进行汇总统计分析，实现对沟通对象的精准化、动态化管理，并通过网格化大数据实现对舆情的深入分析，以此作出科学的判断和应对措施。

**企业层面。**涉核相关企业要主动作为，提前策划“一方案四细则”（即《公众沟通工作方案》和《科普宣传实施细则》《公众参与实施细则》《信息公开实施细则》《舆情应对实施细则》），建立公众沟通推进工作机制，结合项目特点开展公众重点关心问题的专题研究，调研了解厂址周边社情民情，掌握社会风险点，编制风险分析报告，编写科普宣传手册、应对口径等基础性材料，研究制定融合发展方案，开展核电科普宣传和政府关系建设，与各类媒体平台建立新闻宣传与舆情应对沟通协调机制，做好新闻宣传的策划，正确引导和教育群众。在项目选址、设计、建造、运营各阶段都须严格履行信息公开法规义务，主动、公开和透明地进行安全信息发布和披露，提升各方对核安全的科学理性认知，降低项目建设社会风险。

**公众层面。**核能的发展需要全社会的支持与协助，要畅

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通道，完善公众参与核能项目论证、决策的制度化渠道，激发公众参与社会治理的内生动力，让尽可能多的公众参与沟通、表达利益诉求，为核能发展贡献智慧和力量。如选取当地“两代表一委员”、机关干部、企业负责人、中小学教师、中小學生、宣传媒体工作人员等作为公众沟通的重点对象，邀请到周边核电厂参观体验，参与核能科普知识竞赛，提高认知水平；培养公众沟通志愿队伍，培训专、兼职核电科普宣传员，争取意见领袖和异见人士；在项目周边中学开设核能科普课程，开展中小學生或文化界核电知识、书画、摄影、征文比赛，扩大社会影响面。

**社会团体。**中国核能行业协会、中国核学会、中国科协、环保协会等社会组织 and 高校、研究智库等作为核能行业第三方，具有专业性和权威性，有广泛的公众信任基础，在公众沟通工作中有着独特优势。如核能行业协会可发挥联系政府、企业之间桥梁纽带作用，协调解决核能公众沟通政策层面的重大问题，做好公众沟通工作顶层设计，推动建立核能行业公众沟通长效协同机制，统筹协调好行业各类社会团体及成员，发挥优势、形成合力，共同为核能公众沟通贡献力量。

## **二、传播为媒：加强科普宣传，讲好核电故事**

众所周知，信任建立在认知的基础上。近年来，我国社会公众环境保护意识、自我权益意识持续提高，然而在核电

领域的基本认知与接受程度并未随着平均文化水平的增长而提升。我国核工业一度“秘而不宣”，导致公众认知较少；核电从业者不多，相对全国公众而言，核电圈是“少数民族”；核电企业又分散在全国各地，信息传播影响范围有限。特别是核电技术专业性强，原子、辐射、反应堆和事故概率小于负六次方等专业术语对公众来说，都是高深莫测的词语，造成公众对核电的不甚了解、不易信任。

中国科普研究所于 2021 年 4 月对国内科普生态网络问卷调查发现，在公众信任度方面，公众对政府机构发布的科技内容最为信任，自媒体虽然是公众了解科技内容的重要渠道，但公众对其信任度并不高。因此，要充分发挥我国科普主体（包括政府、行业协会、科研院所、高校、主流媒体和科技社团等）的作用，创新公众沟通方法，拓宽信息公开渠道，推动核能科普常态化，提升全民科学素质。

**加强核能科普，提高公众认知。**各级政府要将核科学和核安全纳入领导干部培训和青少年教育体系，引导公众了解、参与和维护核安全，强化核安全信息公开、媒体定期交流和重大政策信息解读，组织开展“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

“公众开放周”“核安全文化进校园、进社区”等各类核科普活动，在科普宣传常态化的同时及时解读我国核电发展政策、社会公众关心的热点问题。要提高核科普内容的质量，重视核科学方法、核科学思想和核科学精神的传播，编制科普教材、宣传手册和宣传视频、主题纪录片时既要真实、准

确、权威，也要“亲民情、接地气”，把核能安全原理、核技术安全应用特别是核设施对环境、对健康的影响向社会公众讲清楚，让他们不仅能听得到听得懂，还要能听得进听得深。

**拓展沟通渠道，保障公众参与。**公众参与的目的在于征求民众意见，听取利益相关方诉求。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法规要求，核能项目决策前须保障公众参与项目论证、保障企业和政府及时获知民情民意，从而妥善处理各社会主体之间的分歧。参与的形式主要是座谈会、问卷调查、专家论证会、线上主题讨论、设置项目邮箱、热线电话和公众号等。在公众参与过程中，要从数量、时间和渠道三方面保障公众参与度：数量上，要征求多方公众的意见，包括领域专家、意见领袖、企业家、普通居民等；时间上，要根据项目进展情况给公众充足的参与时间，而不是仅参照有关规定的最低要求；渠道上，不仅要开展线下的活动，还应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论坛等多种形式搜集公众的意见建议，并及时给予回复。

**主动公开信息，建设舆论阵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核与辐射安全监管信息公开方案》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政府和企业都有依法进行信息公开的责任和义务，目的在于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使公众了解核设施在厂址选择、建造、调试、运行和退役各个阶段的重要信息和环境影响情况，特别是事故情况下需对

外披露的核与辐射相关信息等，通过实时查阅公布的监测数据，减少公众对剂量数据的疑惑。当前，公众社交的主流媒介，已从报刊杂志、电视广播、QQ 转变为“两微一抖一头条”等。核能公众沟通要结合各种传播媒介优势，建设舆论宣传阵地，通过中央、省级、市级和县级融媒体中心四级平台和企业自身的微信公众号等，主动宣传核科学，讲好核电故事，提高公众对核能项目的认知度和认同感。同时要有针对性地对媒体上的负面报道进行澄清，对错误观点进行驳斥，以正本清源，实现核安全事件的正面引导。

**重视舆情管理，发挥舆论监督作用。**全媒体是开放的传播空间，信息庞杂多样，各种声音纷纷攘攘，核安全事关国家安危和社会稳定、情牵百姓生命健康，一旦发生负面新闻，舆情传播的内容与进程难以掌控。需要建立一体化立体舆情管控系统，加强舆情研判和分级能力，通过对公众心理的分析，研究舆情中影响公众的核心概念和观点，把握舆情可能的走向和信息公布的节奏，拟定关键问题回答口径，及时发布真实信息和政策解读，解答群众疑惑，减小传播范围和缩短传播时间，掌握舆情应对的主动权，把舆情影响的范围控制到最小。

此外，媒体要充分保障和扩展公众在核能项目建设上的表达自由，如果政府对媒体上公众的表达自由实施管制，公众对政府和媒体的信任度会大打折扣，在核灾难与核事故真正发生的时候，可能不愿配合政府的救援行动，导致核事故



范围的蔓延。因此，舆论监督作为公民监督权的常见形式，可通过各种传播媒介对核设施进行有效监督，通过不间断的动态报道和热点追踪，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现实、揭露问题，对于增进公众信任、消除核电恐惧具有重要的意义。

### **三、党建为旗：强化思想引领，践行群众路线**

党的领导是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本质特征和最大优势。核能公众沟通要把加强党建引领作为贯穿始终的主线，充分发挥各级党组织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推动构建覆盖公众沟通各领域的组织网络，促进党建共建引领公众沟通常态长效，让党旗在核能发展之路上高高飘扬。党建引领作用主要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旗帜鲜明的政治引领。**推进核安全治理能力现代化，必须坚持党的绝对领导，始终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公众沟通的主体是各级政府、涉核企业和社会组织，必须通过其所属的党组织，不断强化政治功能，锻造成为坚强战斗堡垒，引领基层各类组织自觉贯彻党的主张，不折不扣执行国家核能发展方针政策，确保正确政治方向。涉核企业应积极践行国有企业“两个基础”“六个力量”，强化基层组织延伸、服务聚拢动能，加强政治引领和对项目周边居民群众的教育引导，履行好直接联系服务群众一线责任，把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和资源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

**润物无声的思想引领。**坚持用党的最新理论武装党员、教育群众、指导工作，是各级党组织的一项重大政治任务。

有效开展公众沟通，需要结合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采取多样灵活的形式，运用群众能够听得懂又便于理解的语言，将党的理论和核能知识由浅入深传授给公众，帮助大家消除疑虑、增长知识、增进认同。核能企业可与地方开展党建共建联建，通过精心安排各类主题党日、分享讨论和实地调研等活动，围绕项目推进目标，把核能科普宣传融入党建学习交流、红色文化寻访和集体义务劳动等活动，做到思想共享、资源共享、责任共担、难题共解。

**一呼百应的社会引领。**我们党不但有强大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密切联系群众优势，还具有其他国家政党无法企及的社会动员力。公众沟通可以借助各级党组织强大的社会动员力，通过融媒体中心和社区网格化管理手段，把核能公众沟通工作触角延伸到基层社会治理每个细胞，及时了解党员群众动态信息，实现核安全信息的更广覆盖和更深传播。涉核企业要积极履行社会责任，通过教育扶贫、消费扶贫、驻村扶贫，派驻村第一书记，助推乡村振兴、产业振兴和文化振兴，拉近地方公众与核电项目的距离。

**血脉相通的群众引领。**公众沟通是践行群众路线的体现，基层党组织与广大人民群众联系最直接最紧密，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通过党建共建活动，密切联系群众，落实好组织、宣传、凝聚、服务群众的职责，真心实意为群众排忧解难，不断增强群众的安全感、获得感、幸福感。如组织开展爱心捐助、困难帮扶、结对助学、节日慰问、

环境整治等活动，增进企地情感交流，让项目周边的居民享受到实实在在的受益，为核能发展奠定坚实的群众基础。

#### **四、和谐为本：促进融合发展，实现共享共赢**

公众沟通是核能设施与当地公众、环境和谐相处、共同发展的有效手段，涉核企业要与地方政府共同积极探索项目与周边融合发展的方式方法，通过核电项目建设和长期运营带动周边社会经济发展，真正体现“建好一个项目、带动一方经济、造福一方百姓”，建立长期的利益共享机制，实现核电与当地的融合发展。

**融合发展。**核能企业在选址阶段就要与地方政府共同探索融合发展模式，统筹地方基础设施建设，做好融合发展规划，探索推进补偿机制向股权机制转变，引入民间资本，将核能装备制造业、核技术应用和服务等产业带到当地，增加民众就业，促进地方经济发展。结合项目所在地国土空间规划打造核能特色小镇，结合乡村振兴战略发展工业特色旅游，实现企业与地方、环境、公众的协调发展和多方共赢。

**融进社区。**社区作为城乡的基本单元，是社会治理的“神经末梢”。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的战役中，社区是疫情防控第一线，是外防输入、内防扩散的前沿阵地。公众沟通需要通过社区了解社情民意、普及核能知识、消除舆情影响、促进和谐稳定。要融入社区网格化治理体系，根据不同人群、不同情况有针对性地加强帮扶救助、心理疏导、法律援助，引导疏解矛盾，塑造理性平和、积极向上的社会心态。

**融入文化。**核能企业要加强与当地政府、民间组织等互动交流，将核安全文化、企业文化融入并成为当地文化的一部分，结合地方社情民俗，开发系列科普宣传教材和公众互动项目，针对不同人群开展行之有效的精准式科普宣传。制作核能科普的宣传片、微电影、卡通人物、漫画、游戏等，运用不同科普宣传方式，有效提高各种不同人群对核科普的兴趣和认知度。充分挖掘和利用核能行业各自拥有的自然环境、工业历史遗产、曾经的核能功勋人物等资源，通过呈现优美风景、历史遗迹、人物故事等更生动、更立体地展示核能行业、核能文化、核能人物和核能成就，打造公众更加喜闻乐见的核能与公众互动方式，拉近核能与公众的距离，营造核能公众沟通的良好氛围。

## **五、结论**

核能要发展，信任是基础。新时代中国核能公众沟通，要坚持多元、开放、包容的社会治理理念，发挥党建引领优势，忠实践行群众路线，创新媒体传播方式，完善利益共享机制，筑牢公众沟通信任基础，协力开创共建共治共享新格局，为核能事业健康持续发展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 参考文献

- [1]王炳华.守正创新积极构建我国核能公众沟通工作新格局.中国核能行业协会  
2021-04-16
- [2]房超、陈虹宇.核能公众接受性：研究、反思与对策.中国原子能出版社  
2020-07-01
- [3]钟理勇.融媒.中国财富出版社 2021-08-01
- [4]邓理峰.我国安全高效发展核电的障碍在哪里.中山大学传播与设计学院  
2017-03-19
- [5]李建伟、李兰、王伟进.“我国社会治理创新发展研究”课题组.国务院发展研究  
中心公共管理与人力资源研究所 2018-08-21
- [6]乔煜、曹亚丽、荣健文.我国核电公众沟通路径研究.《中国核工业》2020 年第  
6 期
- [7]尚甲、李思琪、张凡.调查报告：当前公众对我国科普生态的认知与评价.《国  
家治理周刊》2021 年第 9 期